

证券代码：834132

证券简称：我要去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琳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草原印象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草原印象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业务需求，为业务发展提供合理且必要的流动资金，提高深圳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对深圳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8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深圳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深圳子公司100%的股权。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我要去哪旅行社（香港）有

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我要去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为业务发展提供合理且必要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对香港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7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7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融资管理制度》第七条，原为：

“（一）公司单个融资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含 30%）的融资，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0%（含 50%）的融资，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单个融资项目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含 30%）的融资，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0%（含 50%）的融资，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单个融资项目融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含 30%）的融资，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0%（含 50%）的融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单个融资项目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含 30%）的融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0%（含 50%）的融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现修订为：

“（一） 公司单个融资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融资，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的融资，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单个融资项目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融资， 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的融资， 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单个融资项目融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融资，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的融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单个融资项目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融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的融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已经履行过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融资交易，其交易金额不再纳入上述累计融资金额的计算范围。”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原为：

“.....

1.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现修订为：

“.....

1.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交易性金融资产（仅指保本型理财产品）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原为：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

预选建议书”进行评估，并由公司分管领导在“项目预选建议书”上签署意见后按照下述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1. 金融资产投资的立项审批权限如下：

(1) 单笔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本制度中“元”均指人民币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金融资产投资，由财务总监负责审批立项；

(2) 单笔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以下的金融资产投资，经总经理审批立项；

(3) 单笔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且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以下的金融资产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4) 单笔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投资及金融资产投资年度累计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 %后的每一笔金融资产投资，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批。

2. 长期股权投资的立项审批权限如下：

(1) 单笔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下（含 [8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 单笔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不含 [800] 万元）且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 单笔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年度累计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0]%后的每一笔长期股权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3. 重大资本性支出的立项审批权限如下:

(1) 单笔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 单笔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且[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以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 单笔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年度累计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0]%后的每一笔重大资本性支出,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标的进行投资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投资数额。”

现修订为: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预选建议书”进行评估,并由公司分管领导在“项目预选建议书”上签署意见后按照下述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1. 金融资产投资的立项审批权限如下:

(1) 单笔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本制度中“元”均指人

民币元) 以下 (含 500 万元) 的金融资产投资 (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 由财务总监负责审批立项;

(2) 单笔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不含 500 万元) 且 1000 万元以下 (含 1000 万元) 以下的金融资产投资 (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总经理审批立项;

(3) 单笔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不含 1000 万元) 且 2000 万元以下 (含 2000 万元) 以下的金融资产投资 (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总经理审批后, 报董事长审批;

(4) 单笔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不含 2000 万元) 的金融资产投资 (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 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金融资产投资 (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 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 的金融资产投资 (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 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批。

(5) 单笔交易性金融资产 (仅指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以下 (含 5,000.00 万元) 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含 30%), 并且该笔投资完成后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仅指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 (含 50%) 的投资, 经财务总监审批; 单笔交易性金融资产 (仅指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以上 (不含 5,000.00 万元)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不含 30%) 的投资, 或者该笔投资完成后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仅指

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不含 50%）的投资，经总经理审批。

2. 长期股权投资的立项审批权限如下：

（1）单笔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下（含 8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单笔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不含 800 万元）且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单笔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长期股权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3. 重大资本性支出的立项审批权限如下：

（1）单笔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单笔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单笔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4.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标的进行投资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投资数额。对于已经履行过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投资交易，其交易金额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原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并明确签署意见后，投资项目按照下述审批权限进行分级审核决策：

1. 金融资产投资的审核决策权限：

(1) 单笔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下（含 [800] 万元）的金融资产投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 单笔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不含 [800] 万元）且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以下的金融资产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 单笔投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不含 [1500] 万元）且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以下的金融资产投资，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4) 单笔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投资及金融资产投资年度累计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 后的每一笔金融资产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审核决策权限：

(1) 单笔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 单笔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 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且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4) 单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不含 15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年度累计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后的每一笔长期股权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审核决策权限：

(1) 单笔投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 单笔投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不含 1500 万元）且 3800 万元以下（含 3800 万元）以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 单笔金额在 3800 万元以上（不含 3800 万元）且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4) 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年度累计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后的每一笔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标的进行投资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现修订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并明确签署意见后，投资项目按照下述审批权限进行分级审核决策：

1. 金融资产投资的审核决策权限：

（1）单笔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下（含 800 万元）的金融资产投资（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单笔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不含 800 万元）且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以下的金融资产投资（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单笔投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不含 1500 万元）且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以下的金融资产投资（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4）单笔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投资（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金融资产投资（不含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 的金融资产投资（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单笔交易性金融资产（仅指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下（含 5,00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并且该笔投资完成后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仅指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含 50%）的投资，经财务总监审批后报总经理审批；单笔交易性金融资产（仅指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上（不含 5,00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不含 30%）的投资，或者该笔投资完成后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仅指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不含 50%）的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审核决策权限：

（1）单笔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单笔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且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4）单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不含 15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长期股权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的长期股权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审核决策权限：

（1）单笔投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2）单笔投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不含 1500 万元）且 3800 万元以下（含 3800 万元）以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经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3）单笔金额在 3800 万元以上（不含 3800 万元）且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长报董事会审议；

（4）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标的进行投资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投资数额。对于已经履行过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投资交易，其交易金额不再纳入上述年度累计投资金额的计算范围。”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公司拟与成都我要去哪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差旅壹号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 万元。其中本

公司出资人民币 1,110.00 万元，持股比例 86.72%。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琳先生同时为成都我要去哪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投资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琳、陆玉兰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岛印象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四川海岛印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印象”）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为业务发展提供合理且必要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对海岛印象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海岛印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公司拟与刘君、周双喜设立参股公司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持股比例15%。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